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王靜雲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2535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法典生化科技有限公司/艾非蔻絲生化科技有限公司(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3號6樓)」製造販售「柔白修護重建霜」等37項化粧品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販賣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106年6月21日新北法字第10644555970、104年12月9日新北法字第10444611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06年6月23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至旨揭公司查核，於6樓查獲旨揭公司之「柔白修護重建霜、果酸換膚原液、美白抗斑精華液、法國雅姿麗抗痘粉刺凝露、黎得芳美腿膜5入組、黎得芳美腿膜單片、黎得芳嫩肩膜5入組、黎得芳嫩肩膜單片、活肌含氧嫩白乳液、美白鎖水凝露、艾菲蔻兒抗斑美白乳、黎得芳曲線定位纖體精華、魔纖窈窕精華露(粉紅)、翹臀膜5入組、翹臀膜單片、蜜緊膜5入組、蜜緊膜單片、美白青春眼霜、黎得芳曲線窈窕纖體精華乳、黎得芳纖體緊膚專用凝膠、黎得芳纖體緊膚窈窕凝膠、黎得芳抗斑美白精華、黎得芳窈窕纖體精華、黎得芳抗龜裂護足霜、黎得芳抗痘粉刺面皰精華、黎得芳曲線無敵纖腹膜單片、香肩定位凝膠、黎得芳藥用抗痘凝露、黎得芳藥用防曬美白抗斑精華、黎得芳防曬保濕除紋精華、黎得芳防曬保濕美白粉筆、魔纖美體嫩白乳液、黎得芳除紋抗痘粉刺洗面乳、黎得芳美白活膚洗面乳、黎得芳防曬保濕霜、纖腹膜5入組、魔纖窈窕精靈霜(綠)」37項標示不實之化粧品，疑似宣稱法國進口實際為臺灣製造，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按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經第33條之調查，認為確有

新北市政府
衛生局

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」；同法第58條規定，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36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：「依本法第36條所為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，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；但最長不得超過60日。」。

- 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惠請貴局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